

拉萨交警集体约谈外卖、共享单车负责人 全面排查 严禁“带病”车辆上线运营

随着外卖订餐平台的兴起、共享单车的普及,电动车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已成为城市交通的重要参与者,但是部分电动车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又为城市交通安全埋下了隐患。6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美团外卖、迅驰共享单车、青桔共享单车相关负责人展开集体约谈,向各平台负责人提出了目前各自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外卖骑手、共享单车骑行者作为城市电动车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直接影响到城市交通安全。记者从约谈会上了解到,外卖骑手们在送餐过程中使用的交通工具以电动车为主,部分骑手在驾驶过程中存在不按导向行驶、逆向行驶、占用人行道行驶等问题,再加上超速、闯红灯、随意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也时有发生,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在约谈会上,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琼达对骑手们超速、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穿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行了详细讲解,并且还提醒美团外卖平台相关负责人做好对骑手们交通法律法规的教育。

此外,共享单车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车辆乱停放、乘坐人不戴安全头盔、超载等。对此,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求迅驰、青桔共享单车负责人对现有所有上线运营车辆统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准确及时掌握

车辆基本信息和车辆状况,严禁“带病”车辆上线运营,对报废车辆及时进行清理,杜绝市区内出现车辆堆积,乱停乱放现象。同时,要求两家共享单车公司为电动车配备符合安全规范的头盔。

美团外卖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约谈,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安全宣导,后期还将邀请交管部门对骑手开展安全宣导,积极配合此次电动车整治工作。迅驰共享单车相关负责人也表示,通过此次约谈,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后期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积极营造安全、文明的出行氛围。

琼达介绍,9月1日起拉萨交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车及摩托车交通乱象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无证无牌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行驶、闯红灯、占道行驶、逆向行驶、非法改装报废摩托车和超标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签订承诺书。

堆龙警方24小时侦破重特大盗窃案

商报讯(记者 谭瑞华)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辖区社会治安环境,8月25日,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于案发后24小时成功侦破重特大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挽回经济损失68万元。

8月24日,堆龙德庆分局刑警大队接指挥中心指令:在堆龙德庆区乃琼街道某物流公司发生盗窃,涉及金额巨大,请立即前往调查。接到指令后,堆龙德庆分局刑警大队、乃琼派出所治安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侦查民警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现场周边监控视频,发现两名盗窃嫌疑人通过拉拽门把手

方式将门打开,进入到某物流公司住宿楼三楼该公司负责人住处。两名嫌疑人分工明确,1人先将电闸关闭,致使现场监控无法运行,随后一并前往作案现场,实施盗窃。

为尽快破案,快速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堆龙德庆分局刑侦部门全体参战人员加班加点,调取大量社会面监控视频,发现该公司内部人员吕某(女)有重大作案嫌疑。审讯过程中,该嫌疑人拒不交代实情。面对困难,侦查人员充分发挥刑侦部门锲而不舍、英勇顽强的精神,立即召开案情分析会,改变侦查思路,决定从赃款流向、信息通讯等方面着手开

展侦查。在嫌疑人吕某手机通讯记录中发现其丈夫胡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据悉,胡某于8月23日15时许乘坐飞机从昆明抵达拉萨,8月24日19时许乘坐飞机从拉萨离开前往贵州省盘州市,其行动轨迹十分可疑。于是,民警立即锁定胡某,对其银行卡、手机、QQ、微信等进行分析,发现银行卡于8月24日17时有大量资金存入,共计68万元,与被盗赃款吻合。接着,民警顺藤摸瓜,掌握了犯罪嫌疑人轨迹信息,并立即前往贵州省清镇市关山区对其进行抓捕。

鉴于该入室盗窃案涉及金额巨大,堆龙

德庆分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前往贵州省清镇市关山区对嫌疑人胡某进行抓捕,按照分局党委指令要求,专案小组民警于8月26日凌晨3时开展了抓捕行动,成功将嫌疑人胡某抓捕。专案组连夜对嫌疑人进行审讯,在侦查人员强大的政策攻心及审讯技巧下,胡某供述了其犯罪经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民警已追回被盗现金68万元,犯罪嫌疑人胡某、吕某因涉嫌入室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日喀则市易地搬迁安置区(光伏小镇)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QXZ-RKZ-202108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日喀则市易地搬迁安置区(光伏小镇)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已由日喀则市水利局以日水发[2021]4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日喀则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沟道治理工程,排洪渠道治理538米,生态沟道2903米等,小型管道引水工程: 沟渠2539米,蓄水池6座,生态便道9.43公里; 林草工程: 水保林33.77公顷。生态经济林2.4公顷,封禁治理751.41公顷; 水土保持宣传栏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划分为一个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 日喀则市;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2.5 计划工期: 7个月;

2.6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近三年内承建过类似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报名;

3.2 拟承担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3 根据藏水建[2020]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程度达到85%及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等信息(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注册信息一致;

3.4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和联合体投标;

3.5 上述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派代表于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4日,每天10:00时至12:30时,15:3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拉萨市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2)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3) 近三年(2017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报名有效期内);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提交,原件备查。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本次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传真等非现场形式的发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拉萨市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2021年9月30日1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拉萨市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西侧)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水利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日喀则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地址: 日喀则市

联系人: 索顿

联系电话: 13648926868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日喀则市后藏庄园B区商住楼2单元601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8143205486